

想“投资”赚零花钱,结果被坑了

厦门某高校学生黄某喆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目前已被刑事拘留

晨报记者 陈小斌

首次参与“投资返利”,在顺利拿到本息后,她就想以此赚点零花钱,结果第二次“投资”近7500元,就遇到麻烦事了,这是在校大学生小罗在近期的遭遇。

记者获悉,还有不少受害者与小罗也有相同的遭遇,而与该事件有紧密关系的,是厦门某高校大三学生黄某喆。昨日,晨报记者从厦门警方了解到,经集美公安分局办案民警规劝,犯罪嫌疑人黄某喆主动到集美分局经侦大队投案,现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[遭遇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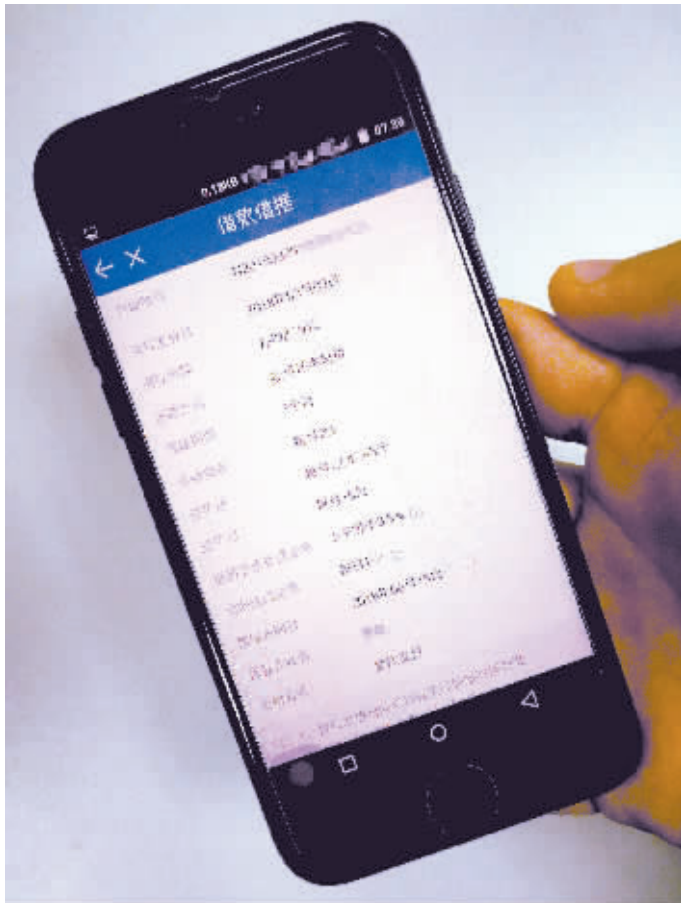
首次顺利赚返利

随后被套取7500元

受害者小罗,在校大二学生。她告诉记者,去年她通过微博,认识了厦门某高校的学生王某,因双方有不少的共同话题,她和王某越走越近,为了方便联系,双方互加为微信好友。

“王某既是黄某喆的室友,也是黄某喆的代理人之一,帮她介绍人来套现。”小罗说,“去年12月,我告诉王某,我的蚂蚁花呗额度为2000元,王某就让我套现‘投资’,并承诺每1000元每月可返利100元。”

就这样,小罗将2000元直接转账汇款给王某,两个月后,小罗



小罗在网络平台上套现的7492.79元,全被套取了。

记者 陈小斌 摄 P184165358

顺利收到本金和利息,共计2400元。之后,小罗相信王某所说的话。

上个月,王某又找到小罗,让她再次套现“投资返利”。小罗告

诉记者,3月9日,她根据王某的建议,注册“任性付”平台的账号,并将账号和密码提供给王某,让王某自行操作。“她总共套现7492.79元,分成3期,并将钱转走。”

4月15日,正好是首期还款日。4月14日晚,王某将小罗拉进一个微信群,表示还不了本金,并发出黄某喆的电话录音。“录音里,黄某喆表示2月份就发现钱不够,并让代理人尽快接单,来补漏洞。”小罗如是说。

发现该情况后,小罗立即修改“任性付”密码,因担心影响个人征信,她就将这件事告诉家人,目前其家人已帮小罗还清在“任性付”所套现的钱款。

[说法]

本想赚点零花钱 结果却被坑了

晨报记者注意到,不少受害者的遭遇,都和小罗非常相似,只不过被套取的钱款有多也有少。

记者了解到,4月13日起,代理人就联系不上黄某喆本人。一些受害者表示,他们曾发现,黄某喆给一平台主播刷了20万元金额的礼物。不过该说法尚未得到证实。

昨日,晨报记者加入受害者的微信群里,不少受害者除了对此事愤愤不平外,也为越来越临近的还款日而坐立不安。

受害者小王表示,她被套取钱款近万元,现在焦虑不安。“我父母平时都舍不得花钱,我根本不敢告诉他们这件事,怕他们承受不住,现在还款日又越来越近,完全不知道怎么办。”

“当时代理人一直说不会有问题的,我也是抱着赚点零花钱的心理,才去套现并转账给他们。”受害者小张如是说,“这件事爆发后,我才知道有黄某喆这个人,才知道黄某喆才是代理人的上家,真的是被坑了。”

[回应]

警方已立案侦查 黄某喆主动投案

昨日,记者从厦门市公安局了解到,4月13日,集美警方接群众报警称,多名学生被人以“投资返利”的名义套取钱款。集美警方高度重视,立即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。

经初查,黄某喆,女,21岁,莆田人,厦门某高校大三学生。自去年12月起,以吸引投资并承诺高额利息为名,通过对方直接转账汇款或用“蚂蚁花呗”套现支付等方式套取钱款。集美警方也对黄某喆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,在校方的支持配合下,正全力追查黄某喆的相关线索及案件具体情况。

4月16日18时30分,经集美公安分局办案民警规劝,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嫌疑人黄某喆,主动到集美分局经侦大队投案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黄某喆已被集美公安分局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S8417045

卖方反悔 中介佣金支付起纠纷

市中院调解成功,买方同意支付中介费

晨报讯(记者 陈佩珊 通讯员 心田) 签订房产买卖合同,因卖方反悔了,买方答应给中介的佣金是否还需支付?去年下半年,海沧法院一审判决了这样一起纠纷。买方不服上诉,近日,市中院成功调解了该纠纷。

2017年3月6日,通过某房产中介,阿坚(化名)作为买方和卖方小梅(化名)达成了房产买卖意向。阿坚、小梅、该房产中介签订了一份《协议书》,约定小梅将其名下位于海沧的一套房产出售给小坚。《协议书》中还明确约定,协议签订当日,阿坚向该房产中介支付中介费39100元及代办过户手续费800元。签完协议,阿坚向房产中介支付了佣金5000元。余下的佣金,阿坚迟迟未向中介支付。去年7月,房产中介起诉了阿坚,要求支付剩下的

34100元佣金及违约金。

被告后,阿坚也起诉了该中介,要求返还已支付的5000元中介费及利息。阿坚承认其与卖方签订了《协议书》,但中介在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,且3月6日签订的协议已于3月23日终止履行。阿坚介绍,中介在没有卖方书面委托的情况下发布房源,且在协议书签订后没有立即做网签合同。“协议签订当晚,卖方就提出违约,还在其他中介继续销售该房产。”在阿坚看来,中介并没有尽到中介义务,无权主张全额中介费。

对于未履行中介义务一说,该中介不予认可。中介称,双方签订协议,他们已经促成了双方的房产买卖。另外,阿坚与小梅私下办理房产解押、过户、交接等,没有经过他们办理,并非他们

不履行代为办理义务。事实上,他们也未主张返还协议中约定的代办费800元。另外,针对2017年3月23日撤销网签一事,中介认为这并不影响买卖双方和他们签订的《协议书》的约定。

海沧法院调查获悉,双方签订协议后产生纠纷,小梅提出违约,未向中介出具房产书面委托材料,故中介撤销网签。但至庭审时,房产已过户至阿坚名下。海沧法院认为,经中介居间介绍,阿坚与小梅签订了协议书,达到了向小梅购买房产的目的。中介已经履行了居间人义务,阿坚应向其支付中介费。去年下半年,海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阿坚应向中介支付中介费34100元及违约金。判决后,阿坚上诉。近日,经市中院调解,阿坚同意再向中介支付31000元。S8417016

手机借给“港商” 12500元被“消费”

晨报讯(记者 彭怡郡 通讯员 陈佳音) 两名女子冒充香港商人,以货物被海关扣押急需用5万元保证金为由,向张女士借手机“中转”保证金,仅需10分钟即可归还手机。张女士没有戒心,一口答应了。一个小时

后,两名女子迟迟没有归还手机,但张女士手机微信绑定的银行卡被消费了12500元。张女士恍然大悟——自己被骗了。4月3日,民警成功抓获这两名嫌疑人。目前,两名嫌疑人均有戒心,一口答应了。一个小时

摆摊押宝骗老人 诈骗团伙被抓获

晨报讯(记者 陈雅玲 通讯员 陈娟) 4月15日8时许,有群众报警称在小西门公交站有人摆摊以押宝方式诈骗过路老人。出警民警陈火水立即与巡逻队员对该地点迂回包抄,秘密靠近该地点,后当场将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欧某、张某等人抓获。

经查,该犯罪团伙在路边用“黑红卡”进行押宝诈骗,两黑一红的卡片,只要押中红卡,就能赢钱,押多少,赢多少。同伙的“托”卖力表演,连续赢得五十元、百元,引诱不明情况的群众参与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欧某、张某等人均被刑事拘留。

S8417044